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萊璉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全彤盛企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